

報告、調查與實施：

1. Stryker 員工應向所在部門的總裁或合規長，或向公司執行長、法律總顧問、首席合規長或財務長報告任何涉嫌違反 Stryker 政策或規程的行為。部門總裁和合規長、公司法律總顧問、首席合規長及財務長應將收到的報告通知執行長。所有重大違規行為都應向 Stryker 董事會報告。
2. 除非在「需要知道」的情況下，否則公司對於舉發者身份應予保密（如果舉發者不希望洩露自己的身份）。允許匿名舉發。公司應迅速調查受舉發的違規行為。員工應完全配合公司所發起的調查。
3. Stryker 將採取最重可能導致終止僱傭關係的適當懲處措施以執行合規計畫。以下行為將受到懲處：(a) 違反包括 Stryker 行為準則、本合規計畫和公司或部門其他政策在內的相關法律、政策或程序；(b) 未舉發違規行為；(c) 對善意舉發涉嫌違規行為的員工進行任何形式的報復；(d) 長官或主管未能適當妥善地阻止或發現違規行為。
4. 有關 Stryker 合規計畫的問題，應向相關部門的總裁或合規長，或向 Stryker 執行長、法律總顧問、首席合規長或財務長提出。

stryker®

Joint Replacements

Trauma, Extremities & Deformities

Craniomaxillofacial

Spine

Biologics

Surgical Products

Neuro & ENT

Interventional Spine

Navigation

Endoscopy

Communications

Imaging

Patient Care & Handling Equipment

EMS Equipment

stryker®

Stryker 合規計畫

第 8 號公司政策

**Copies of all Corporate Policies
may be found on
www.stryker.com/corporatepolicies**

2825 Airview Boulevard
Kalamazoo, MI 49002
t: 269 385 2600 f: 269 385 1062



簡介：

自從 1941 年 Homer H. Stryker 博士創辦 Stryker Corporation 以來，Stryker 在處理公司業務過程中不斷持續致力遵守相關法律、規章和最高道德標準。本合規計畫由 Stryker 董事會設立，目的在於協助確保我們的行為持續符合法律規定和道德要求。本計畫適用於 Stryker Corporation 及其國內、國外分公司、部門和營運單位（以下統稱「部門」）的所有員工、長官和董事，並補充公司行為準則中所規定的合規程序。

責任和程序：

1. 員工、長官和董事。Stryker Corporation 的所有員工、長官和董事均有責任遵守 Stryker 的行為準則、相關法律、政策、程序和本合規計畫。董事、公司和部門長官及由 Stryker 管理層所確定的其他員工應每年一次以書面形式確認其瞭解並遵守上述法律、政策和程序。
2. Stryker 部門。Stryker 透過其營運部門辦理業務，所有 Stryker 部門均有責任確保其行為符合相關法律和道德準則。
 - 2.1. 部門總裁。Stryker 各部門的負責總裁或執行主管（以下稱為「部門總裁」）在確保員工瞭解並遵守相關法律、政策、程序和道德標準方面負有首要職責。部門總裁指派一名部門合規長和一個部門合規委員會來協助其履行上述職責，並應任職於合規委員會。
 - 2.2. 部門合規長。部門合規長應由部門長官或部門高等職員擔任。部門合規長指導部門合規委員會的活動行為。部門合規長應向部門總裁、Stryker 的首席合規長和法律總顧問進行彙報。

2.3. 部門合規委員會。

- (a) 人員構成。部門合規委員會由部門總裁、合規長和部門總裁認為合適的其他員工所組成。
- (b) 職責。部門合規委員會負責：
 - (1) 知悉相關法律和標準。部門合規委員會應知悉 Stryker 行為準則、Stryker 政策手冊、部門員工手冊和 Stryker 及部門所制定的其他政策和規程以及可能適用於部門行為的所有法律和規章。
 - (2) 教育和培訓。部門合規委員會負責向員工提供關於相關法律、政策及規程的教育和培訓。
 - (3) 監督/稽查。部門合規委員會負責制定稽查程序，監督員工遵守相關相關法律、政策和程序。
 - (4) 彙報。部門合規委員會應透過部門總裁和部門合規長向 Stryker 執行長、首席合規長、法律總顧問或財務長彙報所有合規事務。部門總裁也應與 Stryker 董事會每年一次共同審查本部門的合規狀況。

3. Stryker 首席合規長、法律總顧問和公司財務官。

- 3.1 首席合規長。Stryker 首席合規長對 Stryker 的合規計畫和行為負有監察之責任。該職責包括與 Stryker 部門合規長、部門合規委員會和公司合規委員會合作，支持其合規和避責之努力，協助決定潛在可能發生的責任問題，制定和執行針對上述問題的行動計畫，以及稽查和監督公司的合規行為和狀況。
 - 3.2. 法律總顧問。Stryker 的法律總顧問和法務人員負責協助部門及公司合規計畫的制定、執行和具體操作，包括提供有關部門行為的適用法律和規章之建議與諮詢，以及協助部門制定並維持其教育和合規監督計畫。
 - 3.3. 公司財務官。Stryker 財務長、財務總監、財務總管、內部稽核副總裁、稅務副總裁和公司財務人員負責協助部門和公司遵守相關財務、稅收、報告及會計方面的法律和要求，協助部門調查任何違反上述法律和要求的舉發行為。
4. Stryker 公司合規委員會。Stryker 公司合規委員會由財務部、風險管理部、合規部、法務部、人力資源部、內部稽核部、法規/品質部、資訊技術部和公司其他部門的資深代表所組成。委員會負責協調部門間的合規及避責行為，執行全公司範圍內的合規措施，支持並監督部門合規和規避風險的努力。
 5. Stryker 董事會。Stryker 董事會負責監督 Stryker 合規計畫的執行情況。